

法治头条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营造良好制度环境,培育良好社会风尚

让见义勇为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本报记者 元玉昆

一辆车头受损的大货车停在了路边,司机慌慌张张下车……经过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经公桥镇206国道路段时,回家探亲的王亮看到这一幕,不由一怔。只见货车司机匆匆跑过来,并指向河里。原来,一辆轿车与大货车相撞后落入河中,此时轿车正倒在河里,缓慢下沉。

赶紧救人!王亮迅速从工具箱中取出一把铁锤,并嘱咐同行的叔叔拨打报警和急救电话。2分钟内3次冒死入水,王亮救回了4条生命。

日前,第十四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召开,46名个人和6个群体受到表彰,王亮正是其中一员。这次受到表彰的英雄模范是近年来见义勇为人物的杰出代表,是人民的英雄、社会的榜样。

更多人民群众参与到见义勇为中来

近段时间,95后女孩崔译文的故事被网友点赞。面对持刀歹徒危害同学生命,崔译文勇敢地站出来,同歹徒作斗争。她挽救了同学生命,自己却身受重伤,险些失去生命。

“很多人问我哪来的勇气,让我冲上去保护别人。”崔译文在表彰大会发言时说,“当时只想到,我不冲上去,她可能会被杀害。”

王亮、崔译文……一大批见义勇为者的感人事迹广为传颂。尽管职业不同、年龄不同、地区不同,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或不法侵害时,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他们“危难处显身手”,集中彰显了人性之美,深刻诠释了正义之魂。

近年来,经过全国上下协同努力、社会各界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迹的宣传引导、评选表彰、权益保障等不断完善,崇尚支持见义勇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更多人民群众参与到见义勇为中来,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汇聚强大正能量。

去年以来,由中央政法委主管的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及时奖励慰问了因抢救落水儿童光荣牺牲的重庆王红旭的家属,舍身救人的安徽淮南籍消防烈士陈建军的家属,火场攀楼救人的湖北武汉快递小哥张裕等,同时,推动办理了120多例事迹情况调查、认定等,90多位见义勇为人员得到及时确认、表彰和优待。

对于这些见义勇为人员和事迹,网友纷纷留言给予肯定。社会对见义勇为的这种肯定态度,鼓励更多个人做出见义勇为的选择。而对见义勇为的及时表彰奖励和执法司法保障,不仅让英雄及其家庭真切感受到了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爱,也进一步扩大了见义勇为事业的社会知晓度。

呵护见义勇为的制度保障更加完善

健全完善的法治体系,是激励全社会投身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保障。

2016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及时上升为法律法规”。

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要求加快推动见义勇为立法工作,为依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依据,健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和困难帮扶机制,完善医疗、抚养、赡养等保障措施,消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后顾之忧。

2021年,中宣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的意见(试行)》,对相关问题作出明确规范。

一系列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的顶层设计相继出台,推动相关立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让见义勇为在法治层面得到认可和保障。比如,我国刑法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两个维度为见义勇为者护航,民法典则为保护见义勇为者相关权益提供法律依据。

按照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典‘好人条款’强化了对见义勇为行为的鼓励和保护,为社会善行义举进行了法律托底,为好人好事消除了后顾之忧。”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段农根表示。

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四条,对见义勇为者请求受益人补偿的规则作出了较为精准细化的规定,有助于解决对见义勇为补偿标准不明的司法实务难题。

“我们制定这一规则的目的,就是要和该解释中有关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细化规则形成合力,打出一套鼓励见义勇为的‘组合拳’,进一步在‘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为不为’‘管不管’等问题上亮明司法态度,旗帜鲜明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司法裁判,为善行义举、见义勇为撑腰鼓气,不断凝聚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段农根表示。

“见义勇为是社会期待的高尚之举,但不能成为让公民无保障冒险的道德绑架。这需要全方位的制度护航,依法公正的裁判保驾,才能破除‘见义勇为’的风险困境。”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车浩说。

老人骑自行车将在小区玩耍的儿童撞伤,热心邻居帮忙联系儿童家长并阻止老人离开。老人情绪激动,与阻拦者发生言语争执,在等待警察前来处理事故期间,老人突然倒地,心脏骤停经抢救无效死亡。老人家属起诉阻拦者和小区物业索赔,并要求阻拦者赔礼道歉……在这起案件中,法院审理后,判决热心劝阻者不承担责任,情理法兼具的司法裁判获得人民群众的共鸣、点赞。

“一系列鼓励见义勇为的司法判决,让广大群众知道法治社会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让见义勇为成为一种自主选择的行动选择。”车浩说。

进一步消除英雄仗义出手的后顾之忧

日前,浙江嘉兴桐乡一名幼童不慎从6楼坠落。千钧一发之际,某银行工作人员沈东与陆晓婷立即冲上前,徒手接住了坠楼的孩子,挽救了孩子生命。前几天,浙江省桐乡市公安局向他们颁发了见义勇为证书。

尽管见义勇为表彰奖励更加及时、覆盖面不断增加,但对于见义勇为的认定,目前各个地方的认定机构还不尽相同。比如,有的是地方政法委,有的是公安部门,有的是民政部门。

“建议在国家层面进行统一的见义勇为立法,推动见义勇为工作体系化、规范化、现代化,减少各地各部门的分歧、扯皮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说,“针对致残或牺牲的见义勇为人员,相关部门还可以继续完善抚恤政策和保障政策。”

去年,全国见义勇为工作会议提出,要针对标准不够统一、对接不够顺畅、救助不够精准等问题,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决不能轰轰烈烈表彰过后就无人问津,要进一步消除英雄仗义出手的后顾之忧。

“面对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将积极推动对见义勇为行为及时认定、探索建立见义勇为法律援助制度等,保护见义勇为为英雄模范的合法权益,绝不能让英雄们流血又流泪。”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邓卫平表示,“同时,协调当地政府妥善解决见义勇为为人员的后续优抚保障问题,既要解他们一时之困,也要健全英模及其家庭权益保护和保障的长效机制。”

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让社会崇尚见义勇为、公众支持见义勇为,是推动形成见义勇为、见义勇为、见义勇而为良好风尚的关键。支振锋建议:“一方面,要着眼于见义勇为者在整个环节中的各个需求进行激励,例如日常救助技能宣教、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增强执法司法环节保护、鼓励目击证人仗义执言等。另一方面,要增加诬陷讹诈者的道德与法律代价。”

对此,邓卫平表示,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和各级见义勇为工作部门将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制度机制,更多地了解各地见义勇为工作情况,在措施推进上用实功,在政策落地见实效,促进新时代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

金台锐评

湖南平江县人民法院专门出台规定,加强诉讼服务中心纪律作风建设;河南汝阳县人民法院对存在行为不规范等问题的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作出通报批评等处理;贵州锦屏县人民法院对诉讼服务中心中的问题进行自查,并建立问题台账,逐一整改……近段时间,各地基层法院狠抓司法作风建设,特别是对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在司法便民利民惠民上不断加力,彰显了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

把司法便民利民惠民落到实处

诉讼服务中心是人民群众进入法院表达诉求的重要场所,也是感受司法温度的重要窗口。目前,全国四级法院全部建成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服务项目从过去单一立案指引,扩展到50多项。当当事人到一个场所、在一个平台就能一站式办理全部诉讼事项,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从导诉到缴费,从立案到执行,从调解到送达,智慧赋能、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松绑,为实现公平正义提速,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也极大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不过,从各地对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情况来看,部分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有的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不合理,缺少复印机等诉讼服务保障设施,在适老化方面也有待加强;有的审批流程和部门间的衔接还不够顺畅;有的工作人员缺乏责任心,态度冷漠生硬,线上咨询等服务事项还需改进;还有的违反立案登记制,存在有案不立、拖延立案问题。可见,在现有的服务基础上,人民群众还希望司法机关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直接的便利化服务,切实为民排忧解难。

在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每个环节、每个“路段”,都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无论是线下一站式服务中心,还是线上一站式网上服务大厅,既要建好,更要管好用好。立足实际,如何优化办事流程、改进工作作风,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还需不断倾心倾力。

一方面,司法机关要全方位拓展诉讼服务功能,深化“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改革,实现“只跑一次,一次办好”。对于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司法需求,需要更加精准对接,尽可能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元可选的优质法治服务,努力做到人民群众的需求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另一方面,工作人员要时刻规范言行举止,加强作风建设,用专业的理论知识、丰富的诉讼经验、热情的服务态度接待人民群众,让司法服务惠及各类当事人,最大程度地减轻当事人诉累。对于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及时、合理、合法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司法为民,任重道远。创新优化司法服务机制,提升一站式诉讼服务水平,需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只有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司法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提高诉讼服务效能,及时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才能把司法便民利民惠民落到实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以案说法

有免责条款也可能承担责任

【案情】原告孙某的儿子孙某某与被告某老年公寓公司签订了入住公寓协议书,孙某某将老人送养至该老年公寓公司,每月支付服务费1800元。孙某在上述协议中手写注明:本人有精神疾病,如有摔伤与公寓无关,自己负责。

协议签订后,孙某入住公寓。某日14时左右,孙某于公寓卧室内摔倒在床边地上受伤。当晚10时29分,孙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后孙某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老年公寓公司赔偿医疗费、住院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费用。

【说法】我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法院认为,该老年公寓公司作为专业的养老服务机构,应该有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措施。老年公寓公司虽主张按协议免责,但从孙某在公寓房间摔伤至被送医院治疗,超过合理时间。老年公寓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后未及时将孙某送往医院,也未及时通知家属,导致孙某未得到及时治疗,系未履行合同约定附随的通知义务、未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不属于协议约定的免责事项。

本案裁判明确,养老服务机构未履行合同的附随义务,不得以免责条款排除责任。虽然本案双方当事人约定了免责条款,但是注意,通知、协助等合同附随义务并不属于免责条款的内容。老年公寓公司作为专业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充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仅要按照养老服务合同约定对老年人进行悉心照顾,还应根据合同的性质就相关事宜履行注意、通知、协助等附随义务。(本报记者 魏哲哲整理)



在一线 护平安

入夏以来,各地高温酷暑、暴雨洪汛等频发。道路上、车流中有一群人的身影总不会消失:坚守岗位的交警。

图①:贵州省赤水市交警帮助驾驶人佩戴头盔。王长育摄  
图②:河南省修武县交警在指挥交通。任阳摄

山东省滨州市打造“信访帮办”服务模式

提升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本报记者 金 敏

“幸亏有了你们,以后有事再也不犯难了!”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居民赵某紧紧握住信访帮办员的手,激动得热泪盈眶。

赵某同所居住小区的物业公司对于小区设施修缮问题和物业费存在纠纷。因为问题存在时间长、法律关系复杂、证据收集难度大,该纠纷多年来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在通过其他途径寻求解决未果后,赵某想到向信访部门寻求帮助。但她又不清楚反映问题的渠道和流程。

赵某所在街道的信访帮办员王莎莎得知赵某的困扰后,立即主动联系赵某,向她详细了解纠纷情形。随后,王莎莎扫码登录滨州市网上信访服务平台,帮助赵某将问题反映

至县信访部门。经信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协调,赵某的设施修缮很快完成,并且在有关部门的协调下,赵某与物业公司也达成了和解协议。

王莎莎是山东滨州众多信访帮办员之一。近年来,山东滨州创新打造“信访帮办”服务模式,对群众提出的信访问题提供各类帮助,提出“全程帮办、全域帮跑、全时帮调”,力求做到“群众点单、帮办揽收、全程代办”。

据介绍,滨州市县、乡镇、村三级分别成立了信访“帮办”服务中心、服务站、服务点,选聘6560名信访帮办员,覆盖全市4356个村(居),成立一支集受理员、协调员、督办员、回

访员于一身的帮办员队伍,零距离为群众提供“民情速递”服务。

“信访帮办员就像快递员,帮助信访群众将信访事项更及时、有效地传递到相应的信访部门,上下联动,同向发力,切实提升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快捷度和满意度。”山东省滨州市信访局相关负责人说。

此外,信访帮办还是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抓手。

牟国存是滨州市沾化区泊头镇孟家口村信访帮办员。除了经常手把手地教村民上网办理信访事项,平时,牟国存经常走街串巷、上门入户与群众交流。

前不久,她正在日常巡查,发现两名村民

在冬枣地里激烈地争吵。原来,村民张某误将农药喷洒在村民刘某的冬枣树上,导致刘某家多棵冬枣树死亡,双方为此争吵激烈,眼看就要动手。

这时,牟国存一手扯着一个,把双方“劝”进了村里的调解室,并赶忙通知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双方的家人长辈共同参与调解。经过乡亲们抽丝剥茧的分析和情真意切的劝解,最终,刘某和张某握手言和。

“根据工作需要,信访帮办方式分为主动帮办、指定帮办、委托帮办3种方式,不论哪种方式的帮办,各级信访帮办员都积极主动作为,主动介入,全程参与,深入田间地头讲政策,进入庭院炕头解纠纷,全力以赴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理直气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滨州市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史红芳说,信访帮办既解决了群众有事不知找谁办、如何办的困难,又落实了“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的工作要求。

据悉,今年以来,滨州市已通过信访帮办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及信访案件512件,办结率达到100%,群众满意率达到98%以上。